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艺术团章程 (试用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艺术团(以下简称“艺术团”)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学院分管领导直接管理的开展艺术实践教学、专业竞赛和文艺演出的学生艺术团体。

第二条 艺术团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宗旨，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、营造人文氛围，展示一师风采为目标，通过艺术实践活动的开展，拓展学生专业教育、美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渠道，着力提升学生艺术实践能力与艺术鉴赏水平，陶冶情操，锤炼品格，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三条 艺术团下设合唱团、舞蹈团、弦乐团、管乐团、民乐团、流行乐团、钢琴艺术实践团。艺术团设团长一名，分团团长七名。

第四条 艺术团团长对艺术团事务负总责，分团长分管各团。

团长：全面负责艺术团工作，整合资源，执行院部相关决策，组织艺术团开展定期与不定期、常规与非常规艺术实践活动。

分团长：主持分团事务，协助团长开展工作；修订与完善分团管理制度；选拔分团成员、制定分团训练计划与考核计划，指导分团开

展规律性的艺术实践活动；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事务。

第三章 组织制度

第五条 艺术团学员选拔制度

1.常规选拔：每年10月进行艺术团招新考核，通过考核择优录取，各分团考核标准和人员编制需求将在每年9月初由学院公布。

2.补充选拔：每年3月将按照各分团需求进行少量团员增补选拔，具体招新选拔要求与方式由各分团于招新前在学院公布。

第六条 例会制度

1.每月的第一周召开各分团团长会议，讨论当月工作情况，制定当月工作计划。

2.每学期初召开全体学员大会，布置全年工作任务、排练计划，对各分团干部进行调整。

第七条 艺术团考核制度

各分团严格执行考核制度，针对学员参与活动的状况、训练出勤、学习态度、技能考核等方面展开综合评定，记录台账并构建学员成长档案。

1.考勤制度

(1)请假：艺术团学员如需请假，应提前向分团团长提交书面申请，签字同意后方可请假；

(2)迟到：无故迟到15分钟视为迟到，迟到三次视为缺勤一次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(3)缺勤：无故缺席训练视为缺勤，一学期三次缺勤则取消艺

术团学员资格且不予享受艺术团学员的一切优惠待遇。

(4) 要求：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各分团训练规章制度。

2.退团制度

(1) 个人因特殊原因（出国学习、生病等）要求退出艺术团者，须向分团团长提交书面申请，批准后方可退团。

(2) 大四学生如需退出艺术团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分团团长，批准后方可退团。

(3) 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退团或进行项目调换。

3.评优制度

各分团每学年依照各团人数 10% 的比例评选出各分团优秀学员，交由艺术团团长审核后报分管院长批准可被认定为“艺术团优秀学员”，由学院颁发证书以资鼓励。

第八条 财务制度

艺术团建设经费由学院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予以列支，如学校没有专项经费立项，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讨设立专项经费予以列支。

1. 常规训练支出：各分团团长需制定各分团常规排练指导记录表，每学期末统一由艺术团团长交由院部审核后发放老师指导费用。

2. 非常规训练支出：各分团团长拟写活动预算与申请报告，经由艺术团团长审核后上报院部，经院部批示后方可使用。

3. 各分团各项支出、收入需做好详细记录，做到帐实相符。

第九条 场地器材管理

1. 各分团的活动场地用于各分团日常训练，由分团团长安排学员

专人保管，依训练时间开关门，做好场地卫生。

2.各分团学员如需单独借用学院的道具、服装进行练习，需先向各分团长提交书面申请，分团长批准后持书面申请到学院实验室分管服装、道具的老师处办理借用手续。借用期间，需妥善保管好所借器材，并按时归还所借器材。

如遇以下几种情况，学员需按借用条款进行相应赔偿：

(1) 无故损坏或丢失

(2) 擅自对院外借出

各分团长对学员所借用的器材应予以定时监督管理。

第四章 艺术实践活动安排

第十条 训练模式

艺术团艺术实践采用常规训练与短期集训的结合模式。

常规训练：每周完成两节课时训练，由各分团安排具体时间。

短期集训：主要应用于比赛、计划外演出等实践活动，具体时间由各分团安排，报艺术团团长审核，报分管院长审核批示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艺术实践任务

1.常规实践任务：艺术团各分团每年需完成两次校级晚会实践活动、一场综合性音乐会或晚会，共计不少于三次实践活动。

2.非常规实践任务：

(1) 艺术团应积极完成上级指派的各项演出任务。

(2) 各分团可实际情况，在完成常规任务基础上进行多样性的实践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学术讲座、大师课及培训

艺术团将不定期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大师课、学术讲座、艺术培训等活动,所需费用从艺术团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五章 艺术团学员

第十三条 学员招聘和录用

每学期面向全院招募学生,要求品行端正,具备较好的艺术修养和专业能力,对艺术抱有浓厚兴趣,经报名考核通过后,填写艺术团学员登记表,并配发艺术团学员证,方能成为艺术团学员(以下简称学员)。

第十四条 学员权利

- 1.学员有竞选各分团学员干部的权利。
- 2.参加艺术团并遵守规章制度,师范类同学参加艺术团可折算为2256工程中两次“舞台实践”成绩,非师范类同学参加艺术团可折算为2256工程中两次“舞台实践”和两次“艺术创编”成绩。
- 3.大学生三独比赛、大学生艺术展演、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以及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各协会的赛事,优先从艺术团学员中遴选代表我校参加各类比赛。
- 4.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学员和每年评出的“艺术团优秀学员”,可依照学校办法同等条件下获得优先推荐权。
- 5.依照学校教务处下发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文件;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,可获得相对应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,在毕业前根据分数替代公共课/任选课、通识

核心课/任选课、通识拓展课/任选课的学分，替代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，但艺术类课程的2学分不能替代。

第十五条 学员的义务

1. 遵守艺术团章程与各项制度。
2. 按要求参加艺术团训练、演出与培训课程。
3. 遵守校规校纪，执行艺术团决议，维护艺术团权益。
4.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，团结有爱，互帮互助。
5. 爱护音乐舞蹈学院公共财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音乐舞蹈学院

